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楊俊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玉蘭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（111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）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6號假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供新臺幣566,000元為擔保（113年度存字第1376號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02號假處分執行終結。系爭假處分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29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系爭假處分裁定之擔保失所附麗，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。又聲請人因信賴系爭假處分裁定而繳納執行費，應准退還等語。

二、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告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又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。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，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，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，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

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惟本件聲請人係假處分債權人，相對人雖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而撤銷假處分裁定非本案勝訴判決，尚難認相對人未因不當之假處分執行而受有損害，或所受之損害已獲得填補，按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非屬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。且聲請人未證明相對人已無損害或就其所受損害已予賠償。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同意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或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聲請退還執行費，非本件返還提存物事件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是以，依上開實務見解說明，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又或於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後，聲請人應待全部假處分執行程序撤銷完畢而程序終結後，再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（或可聲請法院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），並待相對人受催告後仍未行使權利，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其聲請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